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14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3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预计在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3,000 万元。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以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统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深圳崇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5,000	1 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2,000	1 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 年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 年

序号	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7	江门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30,000	1年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10,000	1年
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1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1年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年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13	大连崇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4,000	1年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4,000	1年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9,000	1年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	1年
17	大连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1,000	1年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1,000	1年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	1年
20	珠海崇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10,000	1年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000	1年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23	普诺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年
2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	1年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8,000	1年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1年
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0,000	1年
合计		-	333,000	-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融资币种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